

亞東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三次教務會議	地點	有庠大樓 10416 室	日期	104 年 03 月 25 日
主席	陳教務長宗柏	列席	2	時間	下午 13:30
應出席人數	21 人	實際出席人數	18 人	紀錄	朱 玉 鳳
項次	決 議 事 項	負 責 單 位			
1	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討論案	工商業設計系、通識教育中心			
2	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3	修訂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審議案	通訊工程系			
4	修訂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審議案	通訊工程系			
5	修正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案	教務處課務組			
6	修改「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討論案	通識教育中心			
7	修正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案	教務處課務組			
8	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討論案	通識教育中心			
9	修正本校「三級三審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教務處課務組			
10	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討論案	通識教育中心			
11	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討論案	教務處課務組			

亞東技術學院103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0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4樓10416小型研討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朱玉鳳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董慧香、謝昇達、王明文、周啟雄、馮君平、蘇木川、楊雪華、柯亞先、劉一凡、林致祥、韓文蕙、林智莉、王丁林、許佩玲、江嘉宏、施登元

缺席人員：陳保川、郭有順、鄧雯綺(請假)、張武揚(請假)

列席人員：武靖閔(代理)、朱玉鳳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公告實施。

二、案由：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公告實施。

三、案由：修訂「亞東學報徵稿簡則」，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4年1月5日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案由：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第九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公告實施。

六、案由：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另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執行情形：104年01月07日教育部函復，未通過。

七、案由：修正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八、案由：「期中評量及學期成績分數登錄999需提出申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31 學期學期成績已正式實施。

九、案由：修訂本校「各項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啟用，已上網公告實施。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 一、至 3 月 19 日止，本學期在學學生人數總計 5051 人(含延修生 132 人)，另計有 18 位學生未完成註冊，未註冊者已發催辦休學通知。
-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共 93 名：二技 27 名、四技二年級 22 名、四技三年級 44 名，總共錄取 25 人，報到註冊 23 人。
- 三、本學期計有 13 位同學申請轉系組，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議審議，11 人通過轉系組。轉系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名單已寄送各相關單位及發給班導師。
- 四、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類金質獎章應屆畢業班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於 3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教學單位。
- 五、本學期畢業班於 6/8~6/12 辦理畢業考試，成績截止日為 6/15。預定於 6/27 發給畢業生畢業證書，敬請各系幫忙轉知畢業生。
- 六、「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將在 6 月 1 日申請印製，敬請各單位在 5 月 18 日前將給新生相關資料電子檔送註冊組彙編。
- 七、鑒於學生休退學比率過高，希透過導師與學生面對面直接晤談方式以有效提升續學率，擬於休退學申請書新增導師晤談欄位如附件一(p. 11~p. 12)，請各系主任轉知各班班導並協助加強輔導。

課務組：

- 一、有關畢業班四下需補 2 週的課程時數，課務組已發通知請各教師辦理，請宣達貴系專兼任教師務必確實補課。
- 二、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擬安排於 4 月下旬召開，主要議題為審議 104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計畫總表，特此請各系儘速規劃，並於系級、群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預告】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定於 104 年 5 月 2~3 日辦理。
- 四、103 第二學期校際選課已辦理完成，本校學生至外校修課，共 47 人次 143 小時；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共 12 人次 34 小時。
- 五、103 第二學期延修生選課人數統計，日間部延修生計 110 人次；進修部延修生計 59 人次。

綜合業務組：

- 一、104 年 1 月 19 日與桃園光啟高中締結策略聯盟合作夥伴；104 年 3 月 24 日與台北市立內湖高工締結策略聯盟合作夥伴；預定 104 年 4 月 28 日與國立羅東高商簽訂策略聯盟夥伴學校。
- 二、為與高中職校建立良好教育夥伴關係，共享教育資源，103 學年度預計辦理 9 場

- 次與高中職策略聯盟活動，業已完成學生研習營 4 場次、專題合作 1 場次。
- 三、103 學年度教育部策略聯盟計劃教育部核定金額計新台幣 412,5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 9 月 0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業已完成國中宣導活動 9 場次(學生:4 場、教師:3 場、家長:2 場)，體驗學習活動 5 場次。
- 四、104 學年度國內招生活動已展開，統計截至 104 年 3 月份，辦理完成及 3 月份預計場次如下：

活動名稱	學校	日期
升學博覽會	新北高工	103/09/2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3/11/08
	新興高中	103/11/28
	泰北高中	103/11/28
	松山高職	103/12/10
	僑大先修班	103/12/12
	樹人家商	103/12/18
	大安高工	103/12/26
	金甌女中	104/01/22
	靜修女中	104/03/06
	慧燈高中	104/03/06
	光啟高中	104/03/06
	雙溪高中	104/03/25
	智光工商	104/03/26
	鼓保家商	104/03/27
豫章工商	104/03/30	
升學講座	金門農工	103/11/29
	金門高中	104/03/03
入班宣導	金門農工	104/03/02
	大同高中	104/03/23
到校參訪	鶯歌工商	103/12/15
	鶯歌工商	103/12/16
	鶯歌工商	103/12/19

五、廣告製作：

1. 2015 最佳大學指南及 2015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單頁形象廣告已於 2 月底出刊。
 2. 大考通訊社 104 四技二專【統測落點分析】跨頁廣告，已於 3 月出刊
 3. 蘋果學測專刊全版北區廣告已於 2 月底刊登。
 4. 蘋果日報、爽報、聯合報、Upaper 碩士班廣告預計於 3 月底刊登。
 5. 台北京站轉運站燈箱廣告及北部區間車壓克力框式廣告預計於 5 月份刊登。
- 六、亞東學報第 34 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如期出刊。

教學促進中心：

- 一、103 年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於 104 年 02 月 24 日(二)於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邀請來賓台灣師範大學何榮桂教授。主題為大學數位教學的新挑戰，已完滿結束。

- 二、103 年第 2 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預計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三)於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辦理。主講人及主題待聘中。
- 三、103 學年第 2 學期教材教具教案製作及改進教學申請案，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四)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教材 11 件 210,000 元，教具 6 件 277,000 元。改進教學案 9 件 327,640 元。預計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104 年 7 月底進行結案。
-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效能提升(評量不佳)輔導 1 名，輔導追蹤中。
- 五、預計於 104 年 7 月 6、7 日(星期一、二)辦理 16 小時數位教學工作坊，教學內容規畫中。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預警輔導期間為：104 年 02 月 25 日~104 年 03 月 27 日，以減少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的學生數，輔導對象為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的學生。
- 七、北區教資中心計畫書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二)送交台北科技大學北區教資中心計畫辦公室，俟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北區教資中心將召開北區「指導暨執行委員會」議定經費分配。教學促進中心並已請執行北區教資計畫各相關單位進行預估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預計辦理之活動內容與經費規劃，預先開立預算新台幣 3,483,659 元整，簽呈已於 3 月 17 日簽核完畢。
- 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工作坊列表與辦理情形：

主題	日期	概述	參與人數
跨校選課說明會 (一)	104. 3. 04	針對北區跨校選課的流程手續、選課應注意事項與個人權益告知及免繳學分費的實施優點，藉此向校內同學們進行宣導說明。	21 位
跨校選課說明會 (二)	104. 3. 05	本學期共有 4 位學生參與跨校課程。	27 位
心智圖法	104. 5. 06	邀請電機系陳保川老師主講，增加學生學習方式的靈活記憶方法。	尚未

-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學科競賽-第七屆亞東盃數理個人賽，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賽前會議，競賽時程如下：

競賽主題	競賽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物理個人賽	104. 06. 03	104. 05. 20
微積分個人賽	104. 06. 10	104. 05. 27

- 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共有 84 門課程申請，並於 3 月 12 日召開 TA 資格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同時公告全校周知。本學期舉辦 4 場次 TA 工作坊，場次與辦理情形如下：

主題	日期	概述	參與人數
基礎訓練-知與能(一)	104. 03. 17	邀請到通訊工程系榮頌德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傳授 TA 基本知能。	49 位
基礎訓練-知與能(二)	104. 03. 19	邀請到工商業設計系閔嬰紅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傳授 TA	尚未

主題	日期	概述	參與人數
		基本知能。	
專業訓練(一) -Office 軟體教育訓練	104. 03. 25	邀請到資管系葉乙璇老師擔任活動講師，教授 Office 軟體。	尚未
專業訓練(二) 溝通技巧	104. 04. 15	邀請到通識教育中心郭富良教師擔任講師，傳授溝通與表達能力技巧。	尚未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工商業設計系邱龍昌老師因筆誤登記錯誤，將陳彥潔(103107242)設計素描(一)學期成績誤植為 54 分，申請更正為 63 分。
- 二、通識教育中心王博瀚老師因成績漏算，將李英慈(102110136)英文(聽說類)學期成績誤植為 25 分，申請更正為 65 分；黃鼎元老師因成績漏算，將莊佩蓉(103208101)符號與生活(博通-哲學與道德思考類)學期成績誤植為 68 分，申請更正為 90 分。
- 三、前列更改成績均經系務/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五名者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五名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刪除部份文字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修訂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2 月 02 日之通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系務會議決議。
- 二、本次修訂後之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三、「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之法規內文修正及相關辦法如附件二(p.13~p.14)。
- 四、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修訂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2 月 02 日之通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系務會議決議。
- 二、本次修訂後之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三、「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之法規內文修正及相關辦法如附件三(p.15~p.17)。
- 四、敬請審議。

決議：修改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議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學生有下列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撤選： 一、學生於每一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經導師、系(所)查證屬實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撤選。 二、學生於上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成績達二分之一， <u>且當學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u> ，得依本辦法針對 <u>當學期期中成績</u> 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撤選。	學生有下列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撤選： 一、學生於每一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經導師、系(所)查證屬實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撤選。 二、學生於上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成績達二分之一 <u>且當學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u> ，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撤選。	修改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撤選申請程序： 一、申請撤選之學生，……，辦理後續手續。 二、撤選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結束一週後始得辦理，學生申請撤選作業以一次為限。申請撤選學生應於 第十四週 結束前完成申請，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三、申請撤選之科目，……，也不得更改科目。	撤選申請程序： 一、申請撤選之學生，……，辦理後續手續。 二、撤選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結束一週後始得辦理，學生申請撤選作業以一次為限。申請撤選學生應於 第十三週 結束前完成申請，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三、申請撤選之科目，……，也不得更改科目。	修改文字

二、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提案：修改「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如附件四(p. 18~p. 19)。
- 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只需 參加一次正式英檢測驗，若未通過，得於四年級直接參加「畢業門檻補救班」，若有特殊情形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諮商中心專業評估後以專案處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只需 參加一次正式英檢測驗，若未通過，得於四年級直接參加「畢業門檻補救班」，若有特殊情形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諮商中心專業評估後以專案處理。	1、修正第六點文字內容。

四、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

案由：修正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一般英文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及課程名稱中已冠有”英文”二字者，不適用 本細則 。	一般英文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及課程名稱中已冠有”英文”二字者，不適用 本準則 。	修改文字
三	實施方式： 一、 各學群應考量學生英語能力，協調每學期規劃開設 1~2 門全英	實施方式： 一、 本細則由各學群主導所屬各系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文教學授	修改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語授課之選修課程，供二~四年級學生修讀為原則。</u>	課，各學群與所屬各系除大四外，原則以一至三年級每學期開授 1~2 門選修課程供學生選讀。	
	五、經審查通過開授之全英語文課程， <u>依下列原則補助：</u> 1. <u>經審查通過開授並</u> 依相關規定上課外，該課程支給以鐘點費 <u>1.5 倍</u> 計算。 2. 每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原則。 3. <u>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 2 門課程且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u>	五、經審查通過開授英語文課程， <u>應</u> 依相關規定上課外，該課程支給以鐘點費 <u>1.3 倍</u> 計算，每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原則。	1. 修改文字 2. 增加文字
五	全英語文教學評量另設教學問卷，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u>評量結果送學群長及任課教師參考。</u>	全英語文教學評量另設教學問卷，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u>評量結果送學群長及任課教師參考。</u>	刪除文字

二、敬請討論。

決議：上列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文字為「各學群應考量學生英語能力，協調每學期規劃開設 1~2 門全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餘各條款照案通過。

議案八

提案：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 20~p. 21)。
- 三、「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文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u>英語文科目學分抵免免修作業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修正要點名稱。
一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三章第十二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文科目學分免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1、修訂要點一文字內容。
二	本校四技或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頒布之下列 8 項英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符合 CEFR B2 以上標準（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凡符合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 級以上的入學學生，得向本中心提出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共 4 學分）。申請通過之學生，得直接修習「大二英文」。	1、修訂要點二文字內容並將 8 項英語文檢定測驗名稱條目化。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Languages) 者，得申請免修課程(如附件一)： (一)、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三)、全民英檢 GEPT。 (四)、托福 TOEFL。 (五)、新多益 NEW TOEIC。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七)、雅思 IELTS。 (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三	四技學生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2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一年級「英文」學分(共 4 學分)；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C1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二年級「英文」學分(共 4 學分)。	四技學生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B2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一年級「英文」學分(共 4 學分)；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C1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二年級「英文」學分(共 4 學分)。二技學生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B2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一年級「英文」學分(共 4 學分)；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C1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實用英文」學分(共 2 學分)。	1、原要點三中的二技學生內文部分移為要點四。
四	四、二技學生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2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一年級「英文」學分(共 4 學分)；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C1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實用英文」學分(共 2 學分)。		1、增列原要點三中的二技學生內文部分為要點四。
五	五、 學生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欲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本校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召開「學分抵免會議」審核。	四、學生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欲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本校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召開「學分抵免會議」審核。	1、原要點四改為要點五
六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原要點五改為要點六。

四、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修正本校「三級三審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三級三審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p. 22~p. 24)。
- 二、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如附件七(p. 25~p. 26)。
- 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本校學生在就學期間參加前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得申請獎勵，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不列入獎勵的項目。	本校學生在就學期間參加前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得申請獎勵，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1、增訂條文三之說明。
四		獎勵成績標準如附表一。	1、調整附表一之對照表中，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移至最右側欄位，並加註說明。

- 四、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提案：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之行事曆安排如附件八(p. 27)，提請討論。
-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畢業典禮日期調整提前一周為 6 月 25 日，其餘各時程皆配合調整如附表。
- 二、修正後行事曆，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休學申請書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在 學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學 號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所系(科)組	
通 訊 處		電 話	(H) (手機)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休 學 理 由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庭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他原因：_____	申請休學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年
		學生簽章	
晤談內容 (指導教授或 導師)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指 導 教 授(研究生) 或 導 師(其他學制)	
系主任		學 務 長	
註冊組		主 任 秘 書	
教務長		校 長	
申 請 說 明	<p>一、欲申請休學學生，請填妥申請書(未成年學生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依序至有關單位分別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經核准後繳回學生證，由註冊組核發休學證明書。</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即時復學者，得檢附證明書提出延長休學申請，經核准再予延長一學年。</p> <p>三、於學期考試開始日起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予受理。於學期考試後申請休學者，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1/2(含)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p> <p>四、因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p>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P-BB-01-06.I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退學申請書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在學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學 號		姓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所系 (科)組	
通 訊 處		電 話	(H) (手機)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退 學 理 由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他事故：_____	學 生 簽 章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晤談內容 (指導教授或 導師)		指導教授(研究生) 或導師(其他學制)	
系主任		學 務 長	
註冊組		主任秘書	
教務長		校 長	
申請說明	<p>一、學生請填妥申請書並依序至有關單位分別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經核准後繳回學生證。</p> <p>二、學生辦妥退學手續，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三、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p>		

申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P-BB-01-10.G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
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1條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1條 資訊與通訊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1. 本所,更改為本碩士班
第2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第2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修改適用學年度
第3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 1. 在學期間投稿至國際研討會審查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審查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 2. 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 二、英語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中級(含)以上初試、或多益300分(含)以上。	第3條 本所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審查(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 二、英語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中級(含)以上初試、或多益300分(含)以上。	1. 因研究所更名,故更改為本碩士班 2. 增訂專業技術第2點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
第4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第4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修改及刪除文字
第5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三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5條 若於畢業前未能通過本所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所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三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修改文字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 第 3 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一、專業技術：
- 1.在學期間投稿至**國際研討會**審查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
 - 2.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
- 二、英語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中級(含)以上初試、或多益 300 分(含)以上。
- 第 4 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
- 第 5 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三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 6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4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3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修改適用學年度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通過系上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p> <p>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二、取得民間團體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三、取得國際相關專業證照乙張。</p> <p>四、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p> <p>五、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p> <p>二六、與系上教師共同提出專利案申請,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案號。</p> <p>三、七、校內外舉辦之專業競賽獲獎。經指導老師認可之專業競賽並獲獎,且同組認列至多2位學生。</p> <p>四、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五、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九、通過高普考或專技人員考試。</p> <p>十、經錄取本系碩士班,且經指導教授認可。</p> <p>前述四~七項之報名與投稿須經指導老師認可後,方予以採計。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二、取得民間團體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三、取得國際相關專業證照乙張。</p> <p>四、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p> <p>五、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p> <p>六、提出專利案申請,取得專利案號。</p> <p>七、校內外舉辦之專業競賽獲獎。</p> <p>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九、通過高普考或專技人員考試。</p> <p>十、經錄取本系碩士班,且經指導教授認可。</p> <p>前述四~七項之報名與投稿須經指導老師認可後,方予以採計。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1. 刪除四~五、七、九~十項。</p> <p>2. 前三項統併修訂為一、通過系上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p> <p>3. 原六項修訂為二、與系上教師共同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p> <p>5. 原第三條第七項修訂為第四項經指導老師認可之專業競賽並獲獎,且同組認列至多2位學生。</p> <p>4. 原八項修訂為四、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5. 增訂第五項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第四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應於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未通過者,需於輔以補救措施。</p>	<p>第四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應於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未通過者,需於輔以補救措施。</p>	刪除”於”
<p>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同學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p>	<p>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p>	刪除一~三項條文,並增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師，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要求。無法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p>	<p>一、參與並完成本系專業相關之證照研習課程，且參加該證照檢定。</p> <p>二、參加校外專業競賽。</p> <p>三、為使未完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學生能繼續獲得老師的指導與輔導，學生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要求。無法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p>	
<p>第六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四項至第六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p>	<p>第六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四項至第六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p>	<p>本條文刪除</p>
<p>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補救措施通過者，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p>	<p>第七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補救措施通過者，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p>	<p>1. 原第七條，修訂為第六條 2. 刪除”於”</p>
<p>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八條，修訂為第七條</p>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 一、通過系上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
- 二、與系上教師共同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 三、經指導老師認可之專業競賽並獲獎，且同組認列至多 2 位學生。
- 四、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 五、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應於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未通過者，需輔以補救措施。

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同學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要求。無法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補救措施通過者，應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並提昇未來就業英語文溝通能力，特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實施對象：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三、 實施內容：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達 CEFR A2 標準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者，即通過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新多益 NEW 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初級	33 7 以 上	90 以 上	----	225 以上 聽力 110 閱讀 115	105-149	3 以 上	130-169	120-179

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 四、 實施方式：
 - (1)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均需參加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安排之正式英檢測驗，且其測驗成績佔該學期英文總成績百分之十。
 - (2) 未於一年級通過畢業門檻者，需於二年級參加正式英檢測驗。
 - (3) 未於二年級通過畢業門檻者，於三年級參加「英檢輔導班」(免學費但需負擔教材費)及正式英檢測驗。參與正式英檢測驗至少二次的學生，方可報名「英檢輔導班」。
 - (4) 四年級開設「畢業門檻補救班」(免學費但需負擔教材費)，上下學期至少各開一梯次。參與正式英檢測驗至少二次的學生，方可報名「畢業門檻補救班」。
 - (5) 本中心每學期開設「英檢進階班」(免學費但需負擔教材費)。通過英語文畢業門檻者可報名參加「英檢進階班」。
- 五、 補助與獎勵方式：
 - (1) 本中心補助一年級正式英檢考試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 (2) 三年級學生全程參加「英檢輔導班」，補助正式英檢測驗費用每人新台幣 400 元

整。

(3) 通過檢定且考試成績達獎勵標準者，依照「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辦理獎勵申請作業。

- 六、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需參加一次正式英檢測驗，若未通過，得於四年級直接參加「畢業門檻補救班」，若有特殊情形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諮商中心專業評估後以專案處理。
- 七、 各系已參加英檢測驗至少二次仍未通過之四年級學生，因校外實習等特殊情形未能參加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畢業門檻補救班」，得由各系另訂補救辦法，成績送通識教育中心認可。
- 八、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文科目學分免修作業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一、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三章第十二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文科目學分免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四技或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頒布之下列 8 項英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符合 CEFR B2 以上標準（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者，得申請免修課程（如附件一）：
 - （一）、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三）、全民英檢 GEPT。
 - （四）、托福 TOEFL。
 - （五）、新多益 NEW TOEIC。
 -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七）、雅思 IELTS。
 - （八）、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三、四技學生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2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一年級「英文」學分(共 4 學分)；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C1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二年級「英文」學分(共 4 學分)。
- 四、二技學生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2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一年級「英文」學分(共 4 學分)；凡符合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C1 級(含)以上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免修「實用英文」學分(共 2 學分)。
- 五、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召開「學分抵免會議」審核。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可免修英文課程及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R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新多益 NEW TOEIC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可申請抵免課程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日四技	日二技	備註
								三項筆試 總分						
B2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中高 級	543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195-239	5.5 以上	-----	240-360	英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一年級
C1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高級	627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945 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240-330	6.5 以上	-----	-----	英文 (4 學分)	實用英文 (2 學分)	二年級

亞東技術學院三級三審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三級三審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刪除三級三審制字眼
一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維持
二	本校有關課程審議須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分系(中心、室)、學群、校等三級，並分別成立課程委員會，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 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之， 凡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審議案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群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學群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本校有關課程審議須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分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室)、學群、校等三級，並分別成立課程委員會，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之， 凡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審議案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改文字 2. 增加文字
三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及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群長及各系(中心、室)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每學年從各學群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室)推選教師代表1-2人(一群為三系(含)以內，推選一人；三系以上，推選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名參加。 四、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列席。	本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及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群長及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室)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每學年從各學群及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室)推選教師代表1-2人(一群為三系(含)以內，推選一人；三系以上，推選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各推派一人參加。 四、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代表若干人列席。	修改內容
四	本會以本校整體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為	本會以本校整體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為	刪除部份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考量，定期檢討本校課程規劃及擬訂調整方向，主要職掌如下：</p> <p>一、擬訂全校課程架構，包括畢業學分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之配置。</p> <p>二、審議系級課程計畫總表。</p> <p>三、審議教學單位開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p> <p>四、研議及檢討本校各學群跨領域學程之課程規劃、開設及檢討修訂事宜。</p> <p>五、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p>	<p>力為考量，定期檢討本校課程規劃及擬訂調整方向，主要職掌如下：</p> <p>一、校訂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p> <p>二、各教學單位有關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p> <p>三、研議及檢討本校各學群(院)跨領域學程之課程規劃、開設及修訂事宜。</p> <p>四、審議各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p> <p>五、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p>	
五	<p>各學群應成立群級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群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群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研擬群必、選修之核心課程及檢討群內所屬各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p> <p>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之開設。</p> <p>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p> <p>四、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群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p> <p>五、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p> <p>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p> <p>七、審議其他與學群(院)課程相關之事項。</p> <p>八、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各學群應成立群級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群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群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研擬群必、選修之核心課程及檢討群內所屬各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p> <p>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之開設。</p> <p>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p> <p>四、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群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p> <p>五、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p> <p>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p> <p>七、審議其他與學群(院)課程相關之事項。</p> <p>八、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p>	刪除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	
六	<p>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須呈報學群課程委員會核備。有關係(所)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研擬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p> <p>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p> <p>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p> <p>四、審查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p> <p>五、審查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p> <p>六、審查其他與系(所)課程相關之事項。</p> <p>七、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學群(院)課程委員會複審。</p>	<p>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須呈報學群課程委員會核備。有關係(所)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研擬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p> <p>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p> <p>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p> <p>四、審查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p> <p>五、審查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p> <p>六、審查其他與系(所)課程相關之事項。</p> <p>七、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學群(院)課程委員會複審。</p>	刪除條文
五	<p><u>學群及系級(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5人，討論課程重大提案時，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或畢業校友與會；另請學生代表至少1人參加，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p>		新增條文
六	<p><u>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u></p>		新增條文
七	<p>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u></p>	<p>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u></p>	刪除部份文字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

103年2月18日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之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文能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文能力檢測係指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全民英檢 GEPT、托福 TOEFL、新多益 NEW TOEIC、外語能力測驗 FLPT、雅思 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等。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就學期間參加前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得申請獎勵，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不列入獎勵的項目。
- 第四條** 獎勵成績標準如附表一。
-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公告，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三、線上申請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 學生證正、反面。
 - (二) 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文件。
 - (三)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二日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再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 第七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 第八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於學年結束前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 (製表時間 102 年 10 月 15 日)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R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新多益 NEW TOEIC	外語能 力測驗 FLPT 三項筆 試總分	雅思 IELTS	獎勵金額 (新台幣)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初級	337 以上	90 以上	----	225 以上 聽力 110 閱讀 115	105-149	3 以上	-----	130-169	120-179
B1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中級	460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150-194	4 以上	2000	170-240	180-239
B2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中高級	543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195-239	5.5 以上	3000	-----	240-360
C1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高級	627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945 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240-330	6.5 以上	5000	-----	-----
C2 精通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90-100	優級	-----	267 以上	-----	-----	-----	7.5 以上	10000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不列入獎勵的項目。

亞東技術學院104學年度行事曆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週別	月 曆	日期	項 目	週別	月 曆	日期	項 目
	民國104年8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8/3 8/6 8/19~20	第1學期開始 日間部、進修部二技護理系新生註冊 轉學生新生註冊 日間部新生註冊		民國105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 2/7 2/8 2/16~17 2/18~19 2/19 2/22 2/22~28 2/28 2/29	第2學期開始 除夕 春節 延修生辦理隨班重修選課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在校辦理可替代課程申請 寒假結束 開學・正式上課、在校註冊繳費截止日 在校辦理加退選及隨班重修選課 228和平紀念日 彈性補假，補228和平紀念日
1 2 3	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8-9 9/8-9 9/9-10 9/13 9/14 9/14~18 9/23~24 9/27 9/28	延修生辦理隨班重修選課 新生、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在校辦理可替代課程申請 新生入學輔導 暑假結束 開學・正式上課、在校註冊繳費截止日 在校辦理加退選及隨班重修選課 延修生隨班重修辦理註冊繳費 中秋節 彈性補假，補9/27中秋節		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延修生隨班重修辦理註冊繳費
3 4 5 6 7	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9 10/10 10/17 10/24 10/26 10/27~11/6	彈性補假，補10/10國慶日 國慶日 校慶慶祝活動(補假期為12月25日) 校慶運動會(補假期為10月26日) 調整放假，補10/24校慶運動會 學生上網填寫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		4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1 4/4 4/6~16 4/18~22	彈性放假，補6月25日畢業典禮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學生上網填寫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 在校生期中考試
8 9 10 11 12	1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9~13 11/30	期中考試 教師期中評量截止登錄		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9 5/30~6/12	教師期中評量截止登錄 學生上網填寫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
12 13 14 15 16	1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21~1/3 12/25	學生上網填寫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 調整放假，補10/17校慶慶祝活動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9 6/6~10 6/13 6/13~14 6/13~24 6/20~24 6/25 6/27	端午節 畢業班期末考試 教師畢業考學期成績截止登錄 暑修第一梯次註冊 畢業班補6/13~24二週課程時數 在校生期末考試 畢業典禮(補假期為4月1日) 暑假開始
16 17 18	民國105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1/11~15 1/18 1/25 1/31	元旦 期末考試 寒假開始 教師學期成績截止登錄 第一學期結束		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4 7/18~19 7/31	教師學期成績截止登錄 暑修第二梯次註冊 第二學期結束

註:1.各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如有調整，再行公佈
2.經104年X月X日 103學年度第X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